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股东牛文文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创业黑马”）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牛文文先生提供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其与自然人阮晋先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事宜，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11日，牛文文先生与阮晋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以协议转让的方式，牛文文先生将所持有的创业黑马 8,385,711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转让给阮晋先生。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引入战略投资者暨权益变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二、股份过户登记变动情况

2022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牛文文先生提供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日期为2022年12月28日，过户数量 8,385,711 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后，交易双方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协议转让前		本次协议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牛文文	42,165,186	25.19%	33,779,475	20.18%
阮晋	67,950	0.04%	8,453,661	5.05%

注：以上数据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本次过户完成后，阮晋先生持有公司 8,453,6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5%，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牛文文先生控制的安吉嘉乐文化传媒交流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7,129,0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6%；通过蓝创文化传媒（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643,6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7%。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牛文文先生通过直接及间接形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8,552,1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01%。

3、本次协议转让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相关股东的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